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  
公開發售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 24 至 25 頁。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等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本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發售章程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6
預期時間表 .....	9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0
公開發售 .....	11
包銷協議 .....	18
申請手續 .....	2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	2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26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30
本公司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 資活動 .....	31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	32
一般事項 .....	32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33</b>
<b>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b>	<b>35</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40</b>

---

## 釋 義

---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即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持有34,2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2%)之主要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74,959,150股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並於同一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於接納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釋 義

---

「受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受禁止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而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等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向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在下列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進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進行，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經修訂日期。
3. 本發售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內就(或在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訂立之協議延長或修訂。任何對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變動將以公告方式公佈。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玲女士  
陳浩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9樓  
906-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公开发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公開

---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不少於74,959,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6,084,15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2,4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故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除包銷協議項下之預期時間表之經修訂日期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之配額而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受禁止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9,918,300股。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即緊隨最後遞交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截至過戶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遞交日期者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74,959,150股發售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17,104,000股發售股份將獲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而57,855,150股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該等公告及本發售章程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9,918,300 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250,00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失  
效。

發售股份數目：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

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或  
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  
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  
配發之 17,104,000 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  
情載於本發售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57,855,150 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224,877,45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  
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發及發行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50.00%，  
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本約 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749,591.5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配額乃不可轉讓。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2.22%；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833港元折讓約15.97%；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4港元折讓約19.91%；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開發售調整)每股約0.837港元折讓約16.37%；
- (e)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2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76,29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932,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8.33%；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1.4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根據公開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668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若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閱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發現有四名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

根據於最後遞交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乃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共和國。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且於截止過戶日期期間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與最後遞交日期相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1) 條，董事會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規限，諮詢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 (i) 由於倘公開發售合法向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作出，登記章程文件及／或符合該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故擴大發售股份至該等海外股東屬不宜；及 (ii)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共和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公開發售，且毋須符合該等司法權區之地方法律或限制，故擴大公開發售至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屬合宜。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副本，概不應視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

---

## 董事會函件

---

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就所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特別是致力處理若干名擬濫用該機制之人士或訂約方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及專業人士將收取之額外行政開支以處理額外申請，以施行額外申請程序。

鑒於公開發售透過認購全體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從而給予彼等平等及公平機會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可能無效。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考慮到(i)公開發售可加強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i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及公平機會按認購價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iii)公開發售將可擴闊股東基礎，並吸納潛在投資者／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促使之認購人，董事認為概無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以及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承購尚未認購發售股份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惟會匯集有關配額及由包銷商認購。

###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擁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相同買賣單位。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資本市場服務。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7,855,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8,980,150股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為57,855,150股。

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  
不可撤回承諾： 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其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1)其所促使包銷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表示，為履行其上述義務，分包銷協議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包銷商已促使兩名分包銷商認購合共14,000,000股發售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意不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並認購7,000,000股發售股份。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將於43,855,350股股份(包括200股原先持有之股份及43,855,15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50%，而各分包銷商將於7,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1%。包銷商確認，分包銷商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概無識別承配人。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於34,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2) 接納或促使接納蒙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其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
- (3)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蒙先生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作出任何承諾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 董事會函件

---

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 董事會函件

---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如需要，本公司將促使章程文件之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存檔；
- (5) 如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蒙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達成條件(9)。

### 申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Well Wa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

---

## 董事會函件

---

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开发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受禁止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本公司概無就公开发售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蒙先生	34,208,000	22.82	51,312,000	22.82	51,312,000	22.82
<b>董事</b>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77	1,725,000	0.77	1,150,000	0.51
陳玲女士	500,000	0.33	750,000	0.33	500,000	0.22
鄧賜明先生(附註1)	1,150,000	0.77	1,725,000	0.77	1,150,000	0.51
<b>公眾股東</b>						
其他股東	112,910,100	75.31	169,365,150	75.31	112,910,100	50.21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 分包銷商	200	0.00	300	0.00	57,855,350	25.73
總計	<u>149,918,300</u>	<u>100.00</u>	<u>224,877,450</u>	<u>100.00</u>	<u>224,877,45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鄧賜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前董事。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且不會發生。
3.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1)其所促使包銷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包銷商所述，為履行其上述義務，分包銷協議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包銷商已促使兩名分包銷商認購合共14,000,000股發售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意不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並認購7,000,000股發售股份。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將於43,855,350股股份(包括200股原先持有之股份及43,855,05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50%，而各分包銷商將於7,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1%。包銷商確認，分包銷商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概無識別承配人。

###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4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50,09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所佔用物業之現有租約(「租約」)，租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董事會有意於租約到期前為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商業區之辦公室物業，作為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因此，本公司將收購之辦公室物業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物色到合適之辦公室物業。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正物色位於中環、金鐘或上環等商業區約2,00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上環及金鐘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價格約為每平方呎20,000港元至每平方呎26,000港元，故目標辦公室物業之價格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至52,000,000港元。鑒於辦公室物業將視作長期投資處理，故收購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租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屆滿前收購辦公室物業。

經考慮將予收購之辦公室物業將用作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收購辦公室物業被認為屬把握資產資本增值之低風險投資，本公司認為收購辦公室物業被認為比租賃安排更加有利，故建議收購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5,71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除收購本公司之辦公室物業外，董事可能使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投資股票市場(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以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提高股份之價值。董事會將採納審慎保守之投資方法，如於挑選投資契機時考慮未來前景、投資及項目之回報。倘出現合適投資及項目，且董事於租約到期前並無識別到合適辦公室物業，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應用於投資及項目(包括證券投資及擴充現有旅遊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狀況連同本公司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及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在以下方面之資金需要：

- 現有新加坡旅遊業務；
- 本公司有意於租約屆滿前收購辦公室物業；

---

## 董事會函件

---

- 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包括證券投資及擴充現有旅遊業務)；及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計劃：

- 向新加坡持牌銀行存入約7,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6,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已抵押存款，以將其現有銀行融資約13,500,000新加坡元展期；及
- 收購估計價格為40,000,000港元至52,000,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屬審慎，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為其讓本公司保留足夠資金額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用作把握出現之未來投資機會(包括證券投資及擴充現有旅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項目。倘任何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辦公室物業)獲識別，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如有需要)。

本公司已考慮到與公開發售類似之供股，惟其可讓股東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鑒於(i)股份之成交量；(ii)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值；(iii)無法確定未繳足股款之供股權會否有市場及所涉及之交易成本可能不符合經濟原則；及(iv)本公司須於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並承擔有關費用，而供股將加重本公司之行政工作，故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相對供股而言較為有效及屬較佳選擇。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股份配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開支，股份配售亦必定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資金較符合經濟原則以及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更重要的是，此可向全體合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加強財務狀況及履行本公司任何未來責任之能力。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52,5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108,000港元減少9.6%。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5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29.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因旅遊業務在現行經濟環境下放緩，旅遊業務之收益已跌至低於本公司之預期。然而，對於其旅遊業務自二零一一年獲本集團收購以來繼續保持經營溢利(未計攤銷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繼續對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保持審慎樂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旅遊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5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86%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下滑。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額外商譽減值虧損為數2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金屬買賣及財資管理業務概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憑著本集團增加核心溢利之宗旨，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投資股票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貴金屬買賣業務於過去三年產生之分部溢利甚微，以及按現金代價 12,700,000 港元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136,000 股非上市股份為現有業務及／或新投資機會（如有）變現現金之良機，故本集團出售貴金屬買賣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為了保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範疇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乃為收購辦公室物業，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於收購辦公室物業前存入本集團之銀行戶口。由於並無識別任何潛在項目，故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釐定進一步集資活動。倘日後建議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 1.00 港元之價格 配售 24,986,000 股新 股份	約 24,14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及 未來潛在投資 機會	約 8,510,000 港元 用作投資於上市 證券，餘下約 15,630,000 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計劃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配售事項產生之餘下 15,63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全部 2,250,00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失效，故毋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止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4至72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至78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7至74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至7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至6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至7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發售章程。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可動用之資源、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概無收購業務。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估每股 經調整 股份之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就公開 發售作出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估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減： 商譽、無形 資產及相關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 應估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估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就公開 發售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估每股 經調整 股份之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就公開 發售作出調整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74,959,150

股發售股份計算

276,291	(87,220)	189,071	50,094	239,165	1.196 港元
---------	----------	---------	--------	---------	----------

附註：

-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6,291,000港元。
- 金額87,220,000港元指約商譽8,279,000港元、無形資產95,109,000港元，並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6,168,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94,000港元，乃按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74,959,1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一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377,000港元計算。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99,891,450股股份計算，乃相當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124,932,300股已發行股份及74,959,150股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35至36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與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35至36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定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等章程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章程文件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此等章程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80,000,000,000</u> 股	<u>1,8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49,918,3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499,183.00
<u>74,959,150</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749,591.50</u>
<u>224,877,45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u>2,248,774.5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及 5.47 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77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33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及 5.47 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	34,208,000	22.82%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62,000	8.98%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5.0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980,350 (附註)	25.8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980,350 (附註)	25.8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980,350 (附註)	25.8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980,350 (附註)	25.8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980,350 (附註)	25.83%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980,350 (附註)	25.83%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58,980,150 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以及 200 股股份為包銷商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所持有之股份。包銷商為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 42.53% 權益。李月華擁有 Active Dynamic Limited 之 100% 權益。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玲女士

陳浩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玲女士

陳浩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玲女士

陳浩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玲女士(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07室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合規主任	謝科禮先生
授權代表	謝科禮先生及謝錦輝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股份代號	8063
網址	<a href="http://www.wellwaygp.com">www.wellwaygp.com</a>

##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07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獨立第三方 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MTSB 之全資附屬公司 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業務參與協議，內容有關 Jade Emperor 參與經營 DOH 目前及不時進行之業務及 DOH。於業務參與協議之年期內，DOH 須向 Jade Emperor 支付相等於 DOH 於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90% 之管理費，乃按業務參與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 (ii) MTSB 與 Jade Empero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 MTSB 向 Jade Emperor 授出購股權，可按訂約各方於行使期權時參照 DOH 之除稅前溢利或於可資比較數據互相協定之價格，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收購 DOH 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永盛隆」)與獨立第三方遠東金融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及永盛隆持有之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136,000 股非上市股份，代價為 12,700,000 港元；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格向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配售股份；及
- (v) 包銷協議。

## 8. 董事資料

**謝科禮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蒙品文先生**，2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 — 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先生為第一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

事。蒙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加入其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偉民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偉民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超過十五年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陳偉民先生現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偉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玲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五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正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R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提出透過成員自願清盤將資產歸還予其股東之推薦建議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

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浩斌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浩斌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及電腦產品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曾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策略性產品業務總經理。陳浩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浩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07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07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3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不可撤回承諾；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10至32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 章程文件。